

公司控股子公司鸿基焦化为鸿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公司为鸿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鸿基焦化为鸿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不高于 5000 万元，用于垫付为鸿基焦化运输、服务的各项支出，根据授信需要，需由鸿基焦化以土地、房产抵押或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担保。

独立董事：

Wtm. 322

王军 王军

